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22〕53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启动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学校启动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按《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上岗招生审核办法》（校研〔2021〕22号）要求执行。

二、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5日前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将《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以下简称《简况表》）、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如论文期刊的封面和文章首页的复印件以及图书馆网站下载的检索报告等）及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可到图书馆办理）纸质版交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分委员会自行确定。

各分委员会会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对申请人的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所属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学术

论文、教学、研究生招生人数和获学位人数进行核实。

(二) 导师组初审投票表决、分委员会复审投票表决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审核后,于2023年3月10日将通过复审的申请人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简况表需电子扫描件)交校研究生院学位办,由学位办汇总送校外专家评议。具体提交电子版材料及纸质版材料份数如下:

1. 《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1份;
2. 学术成果证明材料1份;
3. 论文收录检索报告1份;
4. 《各分学位委员会新遴选博导情况汇总》1份。

(三) 2023年6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三、有关事项

(一) 申请人的所有信息数据统计应在《简况表》中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二) 进入通讯评议阶段的申请人需缴纳校外专家评议费。正高级职称申请人缴纳1500元,副高级职称及以下申请人缴纳2500元。用现金支付评议费的申请人需先到研究生院开具结算单,然后到财务处缴费,费用入研究生院账号X010136;通过科研经费支付评议费的由分会统一填写“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讯评议费经费支出汇总表”,送交财务处审核后于2023年3月10日将电子版及纸质版均交学位办,学位办汇总后交由财务处统一扣款。

(三) 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资料下载”栏目“导师申请表格”下载相关表格。

华东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23日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